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的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 意見書

1. **前言：**本年 4 月 10 日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，諮詢幼教界的意見。本會與席上幼教團體意見一致，認為當局應取消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。而教育事務委員會在席的全體委員，亦一致贊成取消該項審查，促請當局檢討並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回覆。當局於七月份匯報工作，表示正在進行學前教育全面檢討，在未完成前不宜作零碎修改，因此，只會就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等作出調整。
2. **「社會需要」準則應盡快取消：**本會認為，「社會需要」的多項審查準則，均已過時及欠缺彈性，令部分低收入家庭的申請者因資助計劃改變而受影響。當局現時提出的調整方案，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及採取較彈性措施等，比照本會於 6 月份進行的問卷調查，受訪校長所反映的不合理事例，可見改善措施仍存不少漏洞，部分有需要的家庭未必得到關顧。本會仍然認為，應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讓申請家庭只要通過入息審查，便應獲得全日制資助。
3. **「社會需要」調查結果：**本會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，就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中的「社會需要」準則問題，向全港幼稚園（731 間）及幼兒園（383 間）校長進行意見調查。回收的 185 份問卷當中，有 158 位校長 (85.41%) 認為應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僅 2 位校長 (1.08%) 認為無須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，表示無意見及無作答者佔 13.5%。
4. 有關調查列出在「社會需要」下，九類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的情況，諮詢校長意見，結果認為情況不合理的由 6 成半至 9 成半不等，反映幼兒機構校長普遍認為，有多項「社會需要」準則並不合理，也有受訪校長另行列舉在「社會需要」下不獲資助的事例，反映有關準則未能照顧個別家庭的實際需要。
5. **調查結果：**問卷以傳真方式發出及回收，共發出問卷 1,114 份，問卷回收 185 份，回收率 16.6%。調查結果撮要如下（詳細數據表請參閱附件）：

- (1) 如家庭出現糾紛，因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得社工的推薦信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有 7 成受訪者認為不合理。
- (2) 父母照顧子女出現情緒困擾，但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社工推薦信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有 7 成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3) 因父母職位低微，或靠幾份「散工」維持生計，難以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超過 8 成半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4) 父母工時僅低於準則要求（要求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 120 小時或以上，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工時或以上）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超過 8 成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5) 父母關係惡劣，但未達分居或離婚程度，無法提供分居／離婚證明文件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超過 6 成半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6) 雙胞胎或三胞胎兒童，其中一名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，超過 9 成半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7)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例如有三個六歲以下兒童，有兩個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，接近 9 成半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8) 因家長「長時間離家」無清晰定義，有持雙程證的母親，申請資助不獲批准，超過 8 成受訪校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9) 家中有長者同住，即使已滿 70 歲但沒有生病，因而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超過 8 成半受訪長認為不合理。
- (10) 有受訪校長列出其他「社會需要」不合理的情況，部分意見歸納如下：

跨境／父或母不在港的兒童

- 因父親工作無法照顧子女，子女須交居住於深圳的母親照顧，子女每天到香港上學（即跨境兒童），母親即未取香港身份証，仍需出示入息證明，才合乎社會需要的要求。
- 居於國內的學生，每天長途跋涉跨地上課，有入讀全日班之適切性，但又不獲全日資助，很不合理。
- 父母均屬國內居民，兒童在港與外婆、公公／爺嫲居住（兒童是香港居民），但長者因年老有病（到國內求醫）未有證明。
- 父有病沒有工作，母為雙程証不獲申請。

供養／家中有長者

- 要供養曾祖父或曾祖母，因不是直屬，不獲資助。
- 家中有長者不足 70 歲不等同可以兼顧幼兒，70 歲才獲計算也不合理。應爭取全面支資助幼兒學費。

父母未必能提供適當照顧

- 因部分南亞裔的家長並不懂教導兒童學習，難融入社區，故應批准這些兒童豁免需要。
- 父親年逾 70 歲，但沒有工作，因此不符合社會需要。

- 現今社會及家庭間問題複雜，即使社工亦無法跟進潛藏照顧幼兒不周全的個案，加上私穩情況，家長不願陳述，導致有需要的兒童不能獲得適切照顧。
-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媽媽沒有上班，在家照顧孩子，打理家務，但因為兄姊年屆 8-10 歲，致小的幼兒不可通過社會需要，相當不合理。
- 父母本人有疏忽，欠耐性照顧年幼子女，連基本需要也成問題，如欠奉午餐。亦有讓其隨街遊蕩事例。

行政／申請時限的問題

- 社工推薦信的要求不清晰，醫務社工不知可由他／她們發出推薦書而拒絕書寫，一般社工如跟進個案，日期短或新接個案不肯寫，令家長不願找社工協助。註：為何中小學只計算家庭入息，而學前階段卻受苛刻要求。
- 要家長提交繁多證明文件（如損益表等）。
- 幼兒入學後，母親才找到工作。
- 每年 9 月後才插班進入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。
- 沒有彈性，令部分真正需要的家長未能受惠。

綜援兒童

- 家庭因經濟出現問困境申請綜援，幼兒便立即退學轉讀半天，不合理。

其他

- 幼稚園裡開辦的幼兒園兩歲班不能獲減免資格。
- 若不能通過入息審查，社會需要才適用。

6. 總結：本會調查結果顯示，幼兒機構校長對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存在共識，並與四月份幼教團體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一致。而綜觀當局提出的彈性措施，亦未能完全解決本問卷及受訪校長所列舉的不合理情況。因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從善如流，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這不必要的關卡，讓申請家庭只須通過入息審查，便可獲得有關資助。

本會重申，協調幼稚園與幼兒中心服務的主要目的，是藉以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，因此，當局不應容許協調工作導致幼兒教育服務出現任何倒退。當前，出生率持續下降，本港絕對有條件為幼兒提供更適切的照顧，當局應認真諮詢幼教界的意見，以確保幼兒在資助計劃下，獲得最適切的照顧。

2006 年 7 月 21 日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「社會需要」準則意見調查結果

以下 1 至 9 題，因不符合「社會需要」的要求，不能獲批全日制資助，你認為合不合理？

1. 家庭出現糾紛，因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得社工的推薦信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31	70.81%
無意見	29	15.68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2. 父母照顧子女出現情緒困擾，但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社工推薦信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32	71.35%
無意見	28	15.14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3. 父母職位低微，或靠幾份「散工」維持生計，但難以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10	5.41%
不合理	162	87.57%
無意見	13	7.03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4. 父母工時僅低於準則要求，即一方從事全職工作(120 小時或以上)，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工時或以上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14	7.57%
不合理	155	83.78%
無意見	14	7.57%
無作答	2	1.08%
總數	185	100.00%

5. 父母關係惡劣，但未達分居或離婚程度，無法提供分居／離婚證明文件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24	67.03%
無意見	35	18.92%
無作答	1	0.54%
總數	185	100.00%

6. 雙胞胎或三胞胎兒童，其中一名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3	1.62%
不合理	177	95.68%
無意見	5	2.70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7.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例如有三個六歲以下兒童，有兩個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4	2.16%
不合理	175	94.59%
無意見	6	3.24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8. 因家長「長時間離家」無清晰定義，有持雙程證的母親，申請資助不獲批准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3	7.03%
不合理	152	82.16%
無意見	18	9.73%
無作答	2	1.08%
總數	185	100.00%

9. 家中有長者同住，即使已滿 70 歲但沒有生病，因而無法提供醫療證明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1	5.95%
不合理	161	87.03%
無意見	13	7.03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10. 爭取「社會需要」準則盡快予以取消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58	85.41%
不合理	2	1.08%
無意見	22	11.89%
無作答	3	1.62%
總數	185	100.00%